

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的困境以及出路

马箫箫 王静*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50

摘要:近年来,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愈发凸显。2024年3月10日发生在河北邯郸的未成年人故意杀人事件更是引起了“民愤”,进而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以及讨论。议论焦点也从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免责转向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刑罚是否较轻以及是否应该免除死刑。这需要从理论层面进行探讨分析,社会公众心中的“报应主义”不可避免会与“未成年人保护原则”发生冲突,两者有着天然的矛盾。但考虑的自古以来我国一直有着“恤幼”的思想理念,古代法中对于未成年人也一直是保护大于报应,以及古代立法在这方面比较弹性,故可以参考借鉴古代法的理念以及立法模式,为我国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完善提供方向。从实践中,不仅需要立法方面改变为相对弹性的立法模式,而且也需要推进相关法治教育下沉,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法律素养等。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年龄;弹性立法模式

1. 前言

近年来,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愈发严重,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深切忧虑。这些尚未成年的孩子,本应沐浴在家庭的温暖和学校的教诲中,却过早地涉足犯罪的泥潭,其背后折射出的是法治教育的缺失、学校教育的不足以及社会环境的复杂多变。面对这一困境,不仅要法律角度进行严厉打击,更要从源头上深入剖析,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本文将从多个维度探讨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分析社会、国家、学校等方面的影响,并寻求有效的解决之道,以期构建一个更加和谐、健康的社会环境,让每一个孩子都能茁壮成长。

2.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我国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日益严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回应公众诉求,防止极端危害行为后未成年人逃避法律追责,2020年12月26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17条中新增规定:12至14岁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情节恶劣且致严重后果,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负刑事责任。这一举措旨在加强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约束,保护社会安全。

然后,《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新增规定也很难再次平息社会公众再次面对低龄化未成年人的极端恶性事件时的愤怒情绪。2024年3月10日,河北邯郸市3名年满12周岁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故意杀人事件,经新闻媒体报道

后,引起了社会公众强烈愤怒,相关报道的评论区充满了“必须死刑”、“不死不足以平民愤”等言论。社会热议和学界热议的焦点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负刑事责任转为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罪责是否过轻、是否免死上面。尤其是在本案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就认为,3名犯罪嫌疑人都属于主观恶性极大,甚至远远超过成年人犯罪的程度,且明显具有控制和辨认能力,对于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着清晰的认识,不应按照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应当严惩;3名主犯手段极其残忍,年龄不能成为其“免死金牌”,应当按照成年人犯罪判处刑罚。

低龄未成年人恶性事件中沸腾的民意暴露了刑法在面对未成年人犯罪中所面临的各种冲突。未成年人犯罪不是现代才有的,在我国古代时候,对于未成年人犯罪也有着相关的规定,通过结合历史传统,才能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寻出一条正确的方向。^[1]

3. 现阶段我国刑事责任年龄规定所面临的困境

《刑法修正案(十一)》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背景:是2020年前后发生的多起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事件,这些事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以及党中央的高度关注。国家通过下调刑事责任年龄这一举措来满足社会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追求,并旨在通过此举措到达预防和规制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但通过最近的几起低龄未成年人恶性事件来看,《刑法修正案(十一)》并没有起到“治本”的作用。原因如下:

《刑法修正案（十一）》并没有解决社会公众心中“报应”观念与未成年人保护原则的冲突。公众之所以对低龄化未成年人恶性事件反应强烈，源于其内心的报应观念。我国刑事立法中也有着报应的色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28条规定了对犯罪分子“镇压”和“惩罚”，《刑法》第2条也规定了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这些规定都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报应观念。但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我国立法遵循着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原则，例如《刑法》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也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那么在未成年人犯罪中，未成年人既是犯罪分子，同时也是国家应当特殊保护的人，这不可避免会产生冲突。报应主义的核心就是“以恶对恶”，这使得刑罚的核心在于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结果上面，这就可能导致公众对于刑罚的追求趋向于无限制，进而使得超出刑罚的限度，忽视了对未成年罪犯改造的可能。虽然或许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个别公众的复仇心理，但也会造成社会关系的紧张，进而可能引发新的矛盾，不利于社会稳定。换句话说，在报应主义下的刑法，惩罚犯罪的同时也酝酿着新的犯罪。^[2]

我国未成年犯罪问题的转折点是在20世纪70年代社会飞速转型的时候，2004年13男童强奸杀人案、2018年湖南益阳12岁小学生持刀杀母案都引发了公众和学界的广泛关注，但立法者并没有因此下调刑事责任年龄，扩张未成年人刑事责任。但在2019年大连发生了13岁男孩奸杀10岁女童的恶性案件，经新闻媒体报道，社会舆情爆发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学者认为，这次下调刑事责任年龄是受到了舆情的影响。换句话说，此次下调刑事责任年龄是对于社会公众不满和所遭受到的舆论压力的回应，本质上是，社会舆论通过社交媒体快速形成舆论诉求，刑法则对其做出回应而进行调整的机制，这就使得舆论主导了立法。

虽然，立法应当重视民意和反映民意，但是在网络高速发展的今天，社交媒体上的舆情并不一定是民意的体现，同时也在网络上充斥大量缺乏理性思考的情绪言论以及虚假的爆料信息，最终使得舆情成为一种非理性的情绪“宣泄口”。无论是2019年震惊全国的大连13岁男孩残忍奸杀女童的案件，还是在2024年引起广泛关注的河北邯郸三名中学生残杀同伴的悲剧，我们都不难发现，在这两起恶性事件中，媒体

和公众的反应似乎都受到了某种无形的舆论机制的影响。^[3]

就目前而言，这些引起舆情的案件公众对此的要求都是“严惩犯罪人”，而刑法修正案对此的回应则是一种认为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已经形成一种趋势，这是不符合现实的，未成年犯罪低龄化虽然现在处于一种上升状态，但并不是常态，这就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相违背。而下调刑事责任年龄会使得一部分低龄未成年人处于刑罚处罚的范围之内，如何解决这个难题也是当下所面临的困境。

4. 我国古代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及启示

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同时也是个社会问题。因而不同国家对待此问题，都会考虑自身的社会背景以及文化状况。在我国传统法律思想中，重刑轻民的理念一直存在，故在刑事立法和政策中，报应主义的色彩是很浓厚的。有学者认为：“报应说是传统社会最基本的法律准则。”墨家提出“杀人者死，伤人者刑”的法律思想主张，体现出同等报复的观念。法家提倡“严刑峻法”、“轻罪重刑”、“威势之可以禁暴，而厚德之不足以止乱”。法律思想发展至宋明时期，虽儒家“德主刑辅”的思想占据主导地位，但儒家也强调了“刑”的根源之一也是“因果报应”。然而即便中国古代法重刑轻民，但也对实施部分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同成年人相区别的刑罚，在一定程度上摒弃了报复主义观念，遵循了“恤幼”的原则。^[4]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之前，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采取绝对模式。然而，在我国古代，从西汉起就采用了相对模式。《汉书》记载，汉成帝时期规定，未满七岁的儿童犯罪，可经廷尉批准减免死刑。唐朝进一步详细规定，7岁以下儿童犯罪不处罚，而7至10岁犯重罪者需上请皇帝裁决。相较汉朝，唐朝对未成年人犯罪处理更为宽松。宋、明两朝也延续了这一宽容态度。这些历史规定体现了古人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深刻理解和人文关怀，为现代刑法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5. 实践出路

理论联系实际，最终指导实践，通过对目前矛盾冲突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传统法的理念，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和选择，可以得出在面对未成年保护这个议题上刑法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具体在实践中的应对路径如下：

首先立法模式应当相对有弹性，不要过于绝对，以免在应对特殊情况时出现法律有失偏颇的危机。实际上，在现

实中通过刑法对于刑事责任年龄方面的规定来判断一个人是否具有认识、控制、辨认能力是不妥当的。一个人是否具有认识、控制、辨认能力还受到许多相关因素的影响,例如受教育情况、家庭情况、家庭关系等。相对弹性的立法模式就可以弥补“唯年龄论”的刚性立法模式的诸多缺陷,其通过立法设定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界限,但在实践中对于到了这个年龄的未成年人是否因犯罪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则是由司法机关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来决定的。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对刑事责任年龄规定这部分也体现出了一定的弹性。修正案中新增的第三款的规定虽然将刑事责任年龄调低至12岁,且将处罚范围限制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之内,但最终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还需要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突破了之前对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统一、“一刀切”的模式。^[5]

即使采用了相对弹性的立法模式,但是也不能规避法律拟制本身存在的缺陷。假设甲乙两个未成年人,分别各自实施了一起相同的恶性犯罪事件,甲距离年满12周岁还差一天,乙刚年满12周岁,那么按照《刑法》的规定,甲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而乙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这必然会引起公众对立法是否公正的怀疑。虽然例子比较极端,但也引出一个问题,如何在应对这类事件中做到处罚相当,使得社会公众能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就需要完善相关的少年司法制度,发挥社会的规制功能。目前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矫治教育措施。其中最严厉的措施即专门矫治教育,其依靠专门学校,采取闭环军事化管理的模式,类似于刑法中的收容教养。但由于我国对于专门矫治教育的规定不明确,同时程序上需要家长、学校、学生同意,或是特定情况下经专门教育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一起才能将其送入专门学校,可见程序繁琐,强制性不足。故要在现有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基础上,增加专门矫治教育的强制性,完善相关程序,根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情况,补充对适用期限的规定,使得专门矫治教育更好地实施。^[6]

进一步推动法治教育走进校园,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趋势突出了法治教育的迫切性,要将法治教育下沉到义务教育的全阶段,从小开始培养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在其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

使其树立起规则意识、守法意识。^[7]同时,在义务教育阶段,不仅需要开设专门的道德法律课程,同时也要配备更加专业的教师团队,构建起一套完善的法治意识培养体系。学校也要加强推进法治教育的宣传工作,通过校园宣传栏等建设法治宣传阵地,定期举办“法律知识”大比拼比赛、“法律知识”大讲座、“法律案件”释法等活动,鼓励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其中,学习和宣传法律知识,保障未成年人积极健康成长。^[8]

6. 结语

未成年人是社会特殊且脆弱的群体,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期,需成人世界的深切关怀和保护。在处理他们的问题时,应以儿童权益为核心。儿童地位和福祉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体现,也是国家发展高度的标尺。对于误入歧途的低龄未成年人,应视为儿童群体的一员,予以特殊关爱,而非简单以成人标准评判。刑法在处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时,应摒弃报复和惩罚观念,适应社会发展,维护人的尊严。

参考文献:

- [1] 姚建龙. 不教而刑: 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反思 [J]. 中外法, 2023, 35(05): 1203-1223.
- [2] 刘仁文. 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条款的司法适用 [J]. 法学, 2023, (07): 59-76.
- [3] 朱笑延. 舆论与刑法的偏差式互动: 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的中国叙事 [J]. 法学家, 2022, (01): 68-83+193
- [4] 俞亮, 吕点点. 法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待遇制度及其借鉴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 28(02): 155-176.
- [5] 姚建龙. 未成年人法的困境与出路 [J]. 社会科学文摘, 2019, (11): 74-76.
- [6] 高艳东. 现代刑法中报复主义残迹的清算 [J]. 现代法学, 2006, (02): 92-97.
- [7] 张潘仕. 英国的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 [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02, (02): 62-64.
- [8] 黄祥青, 喻文莉. 现代刑罚理论的基础及其展开——报应刑论与功利刑论的价值分析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1999, (04): 105-114.

作者简介:

马箫箫 1999.12 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王静 1980.2 法学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行政法, 社会组织治理与监管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